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厅属高校：

现将《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13〕64 号）转发你们。为做好此次申报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报为限额申报（四川省有 6 项推荐指标），每校可申报 1 项，专家评审后择优上报。各厅属高校要按通知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并在校内评审基础上，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后，将有关申报材料，于 5 月 28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5 月 29 日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工作。

二、提交材料包括：按教育部要求，各申报项目的纸质《申请评审书》一式 6 份（含 1 份原件）、所申报的课题已完成研究工作的书稿或非纸质（指不能用纸质呈现的）成果 3 套。相关材料以学校公函的形式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，地址：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；邮编：610041

联系人：赵艳秋 联系电话：028-86110804



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(教社科司函〔2013〕64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教社科[2006]4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201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(以下简称“后期资助项目”)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

2013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:(1)重大项目是指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、可望取得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,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;(2)重点项目是指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,每项资助额度为15万元;(3)一般项目是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,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。

二、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

1. 资助范围:

(1)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、具有原创

性的理论研究；

(2)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、译著和工具书，不含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研究报告、软件等；

(3)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。

2. 申报对象和条件：

(1) 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在编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，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(2) 后期资助项目中的重大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重点项目申请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一般项目申请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需同时具有博士学位）。

(3) 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 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（或非纸质成果）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：

(1)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；

(2) 得到过研究经费资助或出版资助的成果；

(3) 与出版社签订过出版合同的成果；

(4) 申报成果为近 5 年（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）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；

(5) 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，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

10%以上；

(6)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

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申报单位，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申报单位，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以教育司（局）为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，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：

1. 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和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6 项；教育部直属高校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。各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并按申报程序上报。

2.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www.sinoss.net）（以下简称社科网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.项目申报”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2012 年已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，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；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请登录申报系统，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，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，传真至 010-62519525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有关项目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。联系电话：

010-62510667, 手机: 15313766307、15313766308, 电子信箱:
xmsb2013@sinoss.net 。

3. 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(以下简称《项目申请书》) 启用 2013 年新版本, 以前版本无效。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下载《项目申请书》, 按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、打印《项目申请书》, 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

4. 5 月 10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, 在线填写项目申报基本信息, 同时上传审核后的《项目申请书》电子文档。

5. 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6 月 3 日。各申报单位需在此之前登录申报系统审核汇总申报材料, 在线打印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一览表》) 1 份并加盖公章, 连同各申报项目的纸质《申请评审书》一式 6 份(含 1 份原件)、所申报的课题已完成研究工作的书稿或非纸质(指不能用纸质呈现的)成果 3 套, 于 6 月 10 日前统一送达或邮寄至: 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, 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11 层, 邮编: 100029。

联系人: 何琬冰、王楠; 联系电话: 010-58581198, 58581411。

6.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请评审书》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, 否则不予受理。各单位邮寄的纸质《申请评审书》要按照《申报一览表》顺序排序, 以便核对。所有纸质材料都应使用 A4 纸双面印制。

7.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四、出版要求

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，由高等教育出版社统一出版。对最终成果形式、版式和出版单位等有特殊要求者，通过鉴定并经社科司批准后，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联系出版，但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：黄华伟；联系电话：010-66096629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13年4月17日